



410957S-2026



夏邑县博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BH 0006S-2026

# 代用茶

2026-04-17 发布

2026-04-17 实施

夏邑县博航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夏邑县博航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四妮。

H N

Q B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胎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黑芝麻、白芝麻、红枣、甘草、生姜、干姜、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桂圆、玛咖粉、山药、莲子、苦瓜、山楂、杭白菊、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高良姜、益智仁、丁香、枸杞、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牛蒡根、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百合、枇杷、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甘蔗、薤白、栀子、大麦、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熟制粮食【糯米、玄米、籼米、粳米、青稞米、黑米、紫米、红米、小米、玉米粒、刀豆、红小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花生、黑（黄）荞麦、血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金桔、香薷、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杜仲雄花、青钱柳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茉莉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果蔬粉【青橘、石榴、番石榴（芭乐）、冬瓜、百香果、葡萄、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桃干、蔓越莓、西梅、樱桃、火龙果、杏、草莓、桑葚（椹）、水蜜桃、黑醋栗、木瓜、海棠果、黑加仑、西番莲、猕猴桃、枣、桂圆、荔枝、柚子、李子、无花果、乌梅、蓝莓、椰子、橙子、莴笋、百合、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香芋、山药、马铃薯、青豆、芋艿、毛豆、荠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薇菜、马齿苋、水芹、香椿、竹笋、豇豆、四季豆、茄子、荷兰豆、青刀豆、藕、西葫芦、豌豆、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制品（金桔干、雪梨干、凤梨干、杨桃干、杨梅干、西梅干、蔓越莓干、樱桃干、桔子干、提子干、圣女果干、哈密瓜干、杏干、蜜桃干、苹果干、桃子干、蓝莓干、刺梨干、橙子干、柚子干、莲雾干、椰色果干、菠萝干、人参果干、芒果干、荔枝干、山竹果干、西瓜干、香蕉干、火龙果干、甜瓜干、梨子干、柑橘干、番石榴干、葡萄干、葡萄柚干、番荔枝干、李子干、桂圆干、枇杷果干、柿子干、红枣干、青梅干、猕猴桃干、柑橘干、桔橙干中的一种或几种）、金花茶、茶树花、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地黄、红参、甜菜根、枇杷叶、麦冬、天冬、化橘红、鲜白茅根、海底椰、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刺梨、天贝、芫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山茱萸、黄芪、党参、天麻、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玉米须、耳叶牛皮消、黑枸杞、黑加仑、狭基线纹

香茶菜、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关山樱花、黑果腺肋花楸果、冻干水果干【冻干柠檬、冻干苹果、冻干木瓜、冻干草莓、冻干梨、冻干百香果、冻干金桔、冻干青桔、冻干荔枝、冻干枸杞、冻干山楂、冻干雪梨、冻干无花果、冻干香水柠檬、冻干菠萝干、冻干马蹄(荸荠)、冻干杨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蛹虫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羊肚菌、银耳、豆角、茶叶或粉(霉茶、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梨膏、麦芽糖、海藻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花类代用茶、叶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混合类袋泡代用茶。

## 2 要求

### 2.1 原料要求

2.1.1 果蔬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2.1.2 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 大麦苗、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5 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2.1.6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2.1.7 黑芝麻、白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8 罗汉果、甘草、生姜、干姜、莲子、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大麦、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茴、丁香、鲜白茅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9 熟制粮食、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

2.1.11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2.1.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13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

6号)的规定。

2.1.14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

2.1.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

2.1.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2.1.17 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2.1.1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6号)的规定。

2.1.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的规定。

2.1.20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

2.1.21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22 五指毛桃、沙棘叶、酸角、刺梨、天贝、牛蒡根、耳叶牛皮消、玉米须、豆角、甜菜根、海底椰、马蹄(荸荠)、杨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2.1.23 果蔬粉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

2.1.24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2.1.25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2.1.26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2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

2.1.2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

2.1.29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的规定。

2.1.3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8号)的规定。

2.1.31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

2.1.32 芫荽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2.1.33 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2.1.34 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T 864的规定。

2.1.35 坚果及籽类(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 2.1.36 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37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2.1.38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9 红茶应符合 NY/T 780 的规定。
- 2.1.40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41 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42 普洱茶、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
- 2.1.43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44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4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46 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4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8 黄茶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 2.1.49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50 羊肚菌、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51 梨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52 黄芪、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山茱萸、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53 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54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55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2.1.56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57 冻干水果应符合 GH/T 1326 的规定。
- 2.1.58 血糯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2.1.59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
- 2.1.60 红参应符合 GB/T 22538 的规定。
- 2.1.61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T 23787 或 GB 16325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无虫蛀、无霉变	从样品中取1袋，将本品倒入洁净白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混合类袋泡代用茶	≤ 13.0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 (以Pb计), mg/kg	≤	4.0 (菊花代用茶)	GB 5009.12
		0.18 (以谷物类、豆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0.4 (以水果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	
		0.7 (以蔬菜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	
		1.8 (苦丁茶、杜仲叶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	
		0.9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2.5 (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总砷 (以As计), mg/kg	≤	0.5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GB 5009.11
		1.0 (以西洋参、灵芝、杜仲叶、天冬、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镉 (以Cd计), mg/kg	≤	0.5 (以党参、肉苁蓉、铁皮石斛、黄芪、灵芝、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GB 5009.15
		0.1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1.0 (以西洋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汞（以Hg计），mg/kg	≤	0.1（以党参、肉苁蓉、黄芪、山茱萸、灵芝、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GB 5009.17
		0.05（以铁皮石斛、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0.3（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0.2（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二氧化硫（SO <sub>2</sub> 计），mg/kg	≤	400（以天冬、党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GB 5009.34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μg/kg	≤	50.0（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GB 5009.185
		20.0（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亳菊、怀菊、滁菊、胎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罗汉果、黑芝麻、白芝麻、红枣、甘草、生姜、干姜、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桂圆、玛咖粉、山药、莲子、苦瓜、山楂、杭白菊、玫瑰花（重瓣红玫瑰）、玫瑰茄、高良姜、益智仁、丁香、枸杞、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牛蒡根、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蒲公英根、槐米、百合、枇杷、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仁、酸枣、陈皮（橘皮）、桔梗、黄精、葛根、甘蔗、薤白、栀子、大麦、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红豆、赤小豆、黑豆、熟制粮食【糯米、玄米、籼米、粳米、青稞米、黑米、紫米、红米、小米、玉米粒、刀豆、红小豆、大豆（黄豆）、绿豆、扁豆、花生、黑（黄）荞麦、血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金桔、香薷、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郁李仁、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桂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茴、杜仲雄花、青钱柳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大麦苗、茉莉花、线叶金雀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柳叶蜡梅、显齿蛇葡萄叶、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果蔬粉【青橘、石榴、番石榴（芭乐）、冬瓜、百香果、葡萄、柠檬、苹果、蓝莓、菠萝、芒果、金橘、桔子、雪梨、香蕉、凤梨、哈密瓜、桃干、蔓越莓、西梅、樱桃、火龙果、杏、草莓、桑葚（椹）、水蜜桃、黑醋栗、木瓜、海棠果、黑加仑、西番莲、猕猴桃、枣、桂圆、荔枝、柚子、李子、无花果、乌梅、蓝莓、椰子、橙子、莴笋、百合、南瓜、黄瓜、芹菜、大白菜、洋葱、香芋、山药、马铃薯、青豆、芋艿、毛豆、芥菜、花菜、胡萝卜、白萝卜、蕨菜、薇菜、马齿苋、水芹、香椿、竹笋、豇豆、四季豆、茄子、荷兰豆、青刀豆、藕、西葫芦、豌豆、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制品（金桔干、雪梨干、凤梨干、杨桃干、杨梅干、西梅干、蔓越莓干、樱桃干、桔子干、提子干、圣女果干、哈密瓜干、杏干、蜜桃干、苹果干、桃子干、蓝莓干、刺梨干、橙子干、柚子干、莲雾干、椰色果干、菠萝干、人参果干、芒果干、荔枝干、山竹果干、西瓜干、香蕉干、火龙果干、甜瓜干、梨子干、柑橘干、番石榴干、葡萄干、葡萄柚干、番荔枝干、李子干、桂圆干、枇杷果干、柿子干、红枣干、青梅干、猕猴桃干、柑橘干、桔橙干中的一种或几种）、金花茶、茶树花、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凉粉草、地黄、红参、甜菜根、枇杷叶、麦冬、天冬、化橘红、鲜白茅根、海底椰、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刺梨、天贝、芫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肉苁蓉、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山茱萸、黄芪、党参、天麻、苦丁茶（冬青科）、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玉米须、耳叶牛皮消、黑枸杞、黑加仑、狭基线纹香茶菜、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关山樱花、黑果腺肋花楸果、冻干水果干【冻干柠檬、冻干苹果、冻干木瓜、冻干草莓、冻干梨、冻干百香果、冻干金桔、冻干青桔、冻干荔枝、冻干枸杞、冻干山楂、冻干雪梨、冻干无花果、冻干香水柠檬、冻干菠萝干、冻干马蹄（荸荠）、冻干杨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蛹虫草、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羊肚菌、银耳、豆角、茶叶或粉（霉茶、普洱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梨膏、麦芽糖、

海藻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夏邑县博航食品有限公司

H N

Q B